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111 年廉政防貪指引－工程篇

類型一：工程督導不實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工程職安督管不實
2	案情概述	<p>甲為交通部○○局公務員，與承攬廠商○○公司負責人乙為熟識，明知○○公司未雇用足夠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卻違反規定同時承攬多件工程，並以人頭借牌方式租用未到場執行職務之職安人員證照，顯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甲身為監工人員卻填載不實之監造紀錄，藉以規避對乙違反法規及契約規定之行為進行裁罰，免繳罰款之不法利益達 4 萬 2 千元整。</p> <p>全案經檢調偵辦後起訴，法院審理後認定甲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p>
3	風險評估	<p>(1) 職安管理忽視規範： 隨職業安全衛生法修頒，相關因應之法規及政府採購契約亦隨同修正，部分條文課予業主機關針對職業安全督管有一定之行政裁罰或契約責任，但因法規繁複、契約條文不易理解，常造成業務承辦人員誤解或誤判，因而疏忽督管責任，衍生後遺。</p> <p>(2) 督管作為未能落實： 機關工程採購承辦人員擔任監造，對於法令或契約中相關審查、檢測、稽核之管制作為，常有疏未注意或書面作業流於形式之情形，以致未能確實督促廠商依規定辦理。</p> <p>(3) 執行壓力漠視違紀： 因公共工程有預算執行壓力，機關承辦人員多</p>

		<p>有將工程順行置於優先考量，而忽略或漠視廠商在其他法規(如營造業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上應盡之行政義務，往往於衍生公安事件或國賠事件時，遭審計單位或檢調機關發覺有行政上督導不實或廢弛職務等情，如該機關對督導事項有一定裁罰權時，可能成立圖利等罪責。</p> <p>(4) 業務文書登載不實：</p> <p>常有工程履約文件為避免因採購監辦或業務稽核時，遭檢討究責或無法請領款項之不利益結果，廠商可能就業務上文書為不實內容之登載，如承辦人員疏於注意，恐致廠商有免繳罰款等不法獲利之情形。</p>
4	防治措施	<p>(1) 加強履約職能教育：</p> <p>公共工程採購除受政府採購法之規範外，為因應國家政策目標、改善勞動條件等因素，在法規或契約往往課予行政機關特定之行政管制權限及責任，唯有在承辦人員明瞭法令、契約之規範，方能有效進行履約管理。</p> <p>(2) 落實辦理工程督導：</p> <p>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多有承辦人員一人專責數件工程案情形，故僅由承辦個人自行督導，易因業務量多分身乏術，導致督導紀錄流於書面形式主義，未能達成品質管制效果，然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課予業務機關落實工程督導之義務，故機關可採用小組方式協同督導，降低承辦人員壓力，有效落實工程督導之行政行為。</p> <p>(3) 定期辦理職務輪調：</p> <p>業務承辦人員如久居一職，自然與廠商或業務</p>

		<p>相關之利害關係人熟識，極易有公私關係認知上的混淆，在人情包袱下恐對公權力行使的審認有所曲誤，故適時、定期職務輪調，除有益職務歷練，更能降低久居一職衍生之弊害。</p> <p>(4) 加強宣導減少不法：</p> <p>工程採購所衍生之弊害時有所聞，增進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法律規範的瞭解，有助於其業務辦理與裁量行使之審認，導入廉政相關法規，建立承辦人員防貪意識，並知悉法律責任，俾能自律。</p>
5	參考法令	<p>(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p> <p>(2)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p> <p>(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p> <p>(4) 職業安全衛生法。</p> <p>(5) 刑法第 213 條。</p> <p>(6)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p>

類型二：未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未依契約變更擅自變更派工內容
2	案情概述	<p>甲係○○市府建設局技士，為○○區設施及水電維護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承辦人員，惟甲未經簽准變更契約，即擅自要求承攬商乙公司，將工項單價為新臺幣(下同)65 元之「百慕達草」以單價 21 元之「噴草籽」方式施作，施作面積 4 萬 4,832 平方公尺，乙公司成本分析後，告知施作金額 85 萬 1,305 元，甲擅自同意並於派工單上製作「派工項目為百慕達草、施作面積為 1 萬 3,097 平方公尺」等不實記載，後續並辦理竣工查驗，惟因查驗人員不識「噴草籽」與「百慕達草」之區別，未發現異狀。</p> <p>直至甲科長至現場辦理期末驗收，發覺現場施工項目與竣工項目不同，始查悉上情。甲事後遭法院判決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p>
3	風險評估	<p>(1) 採購人員便宜行事逾越裁量範圍：</p> <p>開口契約由承辦人員製作派工單陳核後通知廠商依派工單施作，如遇須施作契約標的外之項目需求，程序上應先行辦理議價之契約變更始符合程序。倘便宜行事未經契約變更即任意變更項目派工，後續恐衍生履約爭議，更甚以私下指示廠商變更施作方式內容，仍製作契約上約定項目之不實派工單及竣工單，亦將致生公文書記載不實之責任。</p> <p>(2) 未核實辦理竣工查驗：</p> <p>本案派工單工項明顯與現場施作工項不符，竣工查驗明顯未核實辦理，甚有承辦人員未現場查驗，僅憑廠商文書資料及照片逕行製作竣工</p>

		<p>確認單情形。</p>
4	防治措施	<p>(1) 強化專業訓練，確保採購品質： 工程採購類型繁多複雜，各承辦人仍有經驗及專業不足情形，顯見強化採購人員專業及經驗傳承之重要性。</p> <p>(2) 主管督導複審功能： 業務主管對於屬員簽辦之案件，如派工單內容等，應詳加審查，俾利發現異常，或透過現場督導檢核，補足文書審核之不足，亦可即時導正錯誤或降低被蒙蔽風險。</p> <p>(3) 落實竣工確認： 竣工時，承辦人應確實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現場確認是否竣工，避免便宜行事，逕以廠商提供竣工照片資料判認竣工，查驗他人工程案件，遇不瞭解之施工項目應查證瞭解，避免含糊通過。</p>
5	參考法令	<p>(1)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p> <p>(2) 刑法第 213 條、216 條。</p>